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8执40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有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美澜花园20幢1605室房屋。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美澜花园20幢1605室房屋（含固定装修）。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吴华周
审 判 员 王 涛
审 判 员 崔臻峰

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陆静芬